

经济学院关于 2025 年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 结果的公示

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校、院 2025 年评优评奖相关通知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小班民主评议推荐，学院认定工作组结合 2025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类名额分配（附件 1），依据学生本人申请意愿、综合成绩、学习科研工作表现，现将 2025 年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结果（附件 2）公示如下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—27 日，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请以实名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反映，地点 7-615。

